

《2000 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引言

本文件載述《2000 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的適用範圍。

背景

2. 目前，香港沒有實施特別的法例來管制駕車時使用流動電話。不過，如果司機在駕車時因使用流動電話以致不小心駕駛，則可能被當局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38(1)條，控以“不小心駕駛”的罪名。

3. 海外的研究顯示，在駕車時使用流動電話會導致司機分心，減低注意力，並且多少會令司機在駕車時的表現受到影響，尤其是減慢他們在緊急情況下作出適當反應的時間。與沒有使用流動電話的司機相比，使用流動電話的司機發生車禍的機會約高四倍。因此，我們提交《2000 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目的是管制司機在駕車時使用手提式流動電話，從而促進道路安全。

使用流動電話

4. 由於在駕車時使用流動電話很容易導致交通意外，這行為應予禁止。不過，有時候司機可能需要在駕車時使用流動電話，因此，完全禁止司機在駕車時使用流動電話的做法，可能不會為市民所接受。政府曾研究其他國家和地區的法例架構，發現有五個國家特別立例禁止司機在駕車時使用流動電話，而有關法例全都只適用於手提式流動電話。在這些國家，法例並沒有禁止司機在駕車時使用連免提裝置的流動電話。考慮到海外的現行做法後及鑑於司機在某些情況下確有需要在駕車時使用流動電話，政府認為有關規例應只適用於手提式流動電話。

5. 為求符合立法的用意，當局所草擬的規例只管制司機在駕車時以手持方式或把電話置於頭與肩膀之間的方式，使用流動電話。由於上述規例和第 374 章都沒有給“使用”一詞下定義，該詞應按其一般涵義解釋，因此應包括按鈕的動作，以及通過電話與他人交談。

6. 如司機有需要使用流動電話，應先把汽車駛到路旁停下，然後才打電話。假如司機需要在駕車時使用流動電話，則應在車內裝設合適的免提裝置，以便使用流動電話。免提裝置可在市場上隨時購買得到。

駕駛的定義

7. 有委員指出上述規例並未界定何謂駕駛，因此，規例是否適用於某些情況並不明確，他們對此表示關注。委員所指的包括以下情況：

- (a) 司機把汽車駛到路旁停下，但讓引擎繼續開動，並以手提方式使用流動電話；
- (b) 司機在紅色交通燈號前停車，並以手提方式使用流動電話。

8. 現時第 374 章及其規例沒有給“駕駛”一詞下定義。事實上，第 374 章是參巧英國的《道路交通法》，而該法例也沒有給該詞下定義。沒有在草擬的規例中給“駕駛”一詞下定義與現時第 374 章的做法是一致的，因為我們認為要為“駕駛”一詞列出所有有可能被涵蓋的情況是不大可能的。在這情況下，該詞應按其一般涵義解釋，而司機是否“在道路上駕駛汽車”，則視乎當時情況而定。

9. 按一般涵義解釋，在交通燈前停車及開車很明顯是“正在駕駛汽車”。但是，如果一輛汽車被駛到停車場或在路旁停下，清楚離開車流時，則應不是“正在駕駛汽車”。

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